

哥林多後書(第一章)

(華倫·魏斯比)

哥林多後書

哥林多教會的問題變得越發嚴重，保羅不得不去哥林多做了一次痛苦的探訪，為要面對那些製造麻煩的人(二1-3)。接著他寫了一封嚴厲的信，差提多送去(二4-9, 七8-12)。經過一些耽延之後，他和提多終於見面；為了回應提多從哥林多帶回來的好消息，保羅寫了哥林多後書。

首先，保羅描述了他的職事並解釋他為什麼改變他的計畫(一至七章)。這是一個「和解」的懇求。接著他詳細說明為猶太地的教會辦理愛心奉獻的計畫(八至九章)。這是一個「合作」的懇求。因為教會裡有一群人質疑保羅的權柄，保羅為他使徒職分辯護作結尾(十至十三章)。這是一個「重視」主話並順服主話的懇求。

哥林多後書中的一個關鍵詞是「安慰」(鼓勵)，這個詞以不同的形式用了二十九次。但是也有多處提到了受苦。在這封「提到許多個人的事」的書信裡，保羅敞開他的心，分享他最深處的喜樂和憂愁。畢竟，基督徒都是人，應當誠實地表達他們的感受。

第一章

基督徒需要安慰。在保羅試圖幫助教會時，他經歷了很強烈的痛苦，以致於他幾乎想要放棄(8-9節)。神沒有庇護祂的百姓免受試煉，即使是有恩賜的使徒在遵行祂旨意時也受試煉。約翰·沃森(John Watson)說道，「你要仁慈，因為你遇到的每個人都在打一場戰爭。」

基督徒接受安慰。你們的神是「賜各樣安慰的神」(3節)，在你們有需要時，祂也必賜給你們所需的恩典。受苦不是意外事件，苦難是神的命定，並且你們的天父掌管一切。你們必在禱告中，在支取神話語的應許中(18-20節)，以及在與主更深的交通中，找到安慰。

基督徒分享安慰。神的安慰不是「給予的」(given)，而是「借出去的」(loaned)；你應當將神的安慰傳遞給別人。你如今所經歷的痛苦，必使你在別人受試煉時鼓勵他們。當你受苦，你不要自憐，因為自憐會使你成為一個蓄水池，而不是一個管道。如果你不把神的安慰分享給別人，你在火爐裡的經歷將被浪費；而浪費你的受苦是一件不幸的事。

補白：

1. 保羅似乎總共寫了四封信給哥林多教會：a. 林前五9提到的一封；b. 哥林多前書；c. 一封嚴厲的信(林後二3-4)；d. 哥林多後書。
2. 了解保羅寫這卷哥林多後書的背景，可以幫助我們領會保羅許多他個人最深刻的見證，不是寫給使他喜樂的腓立比教會，而是傾倒給這個使他多多流淚的哥林多教會(二4)以及那時他那顆喜憂交織的心：(也請參照保羅第三次外出佈道地圖。)

(接背面)

a. 在寫了哥林多前書之後，保羅仍留在以弗所服事，直到聽說他的信並沒有完全達到目的。因有些自稱是使徒的人到哥林多，其實他們只是一些假師傅，在哥林多引起不少事端，也質疑保羅是使徒(十一4, 十二11)。

b. 於是保羅改變原定行程(林前十六5-9)，決定很快造訪哥林多(十三2)。但這次造訪的結果不如預期，令保羅十分痛苦(二3-5, 七12)。

c. 保羅回到以弗所(一23, 二1)，寫了一封嚴厲的信，託提多帶到哥林多(十二18)。(這封信已經散失。)

d. 此時在以弗所發生銀匠底米丟攔動同業造成暴亂(徒十九23-41)。保羅轉身取道特羅亞往馬其頓去，到馬其頓時似還驚魂未定(七5, 八1-2)。保羅原盼望在中途的特羅亞與提多相會，但卻落空(二12-13)。

e. 在特羅亞傳福音之後，保羅便急速辭別，並往馬其頓去會提多。提多告訴保羅：哥林多教會的反應良好(七5-16)。保羅大得安慰(七6-7)。這時保羅寫了哥林多後書。哥林多後書不像前書講許多的道，反倒像是一卷保羅的自傳，講述許多自己的見證，讓人認識一位神真正僕人的經歷與心境。

3. 本章記述：1) 問安(1-2節)；2) 為神的安慰感恩(3-11節)；3) 解釋自己行程耽延不是因反覆不定(12-24節)。

4. 1-2節。問安。「亞該亞」，羅馬的一個省，保羅第二次外出佈道時，在這裡傳福音並至少建立雅典和哥林多兩個教會(徒十七16-十八17)。

5. 3-11節。為神的安慰感恩。3-11節。保羅因神的安慰而感恩。請數數在3-7節，用過多少次「安慰」這個詞。

6. 12-24節。解釋自己行程耽延不是因反覆不定。16節，「馬其頓」，在亞該亞北鄰的一個省。保羅第二次外出佈道時，曾在這裡至少建立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庇哩亞三個教會(徒十六12-十七15)。哥林多後書就是保羅第三次外出佈道時，寫於馬其頓(徒二十一)(以上補白2之e)。

哥林多後書(第二章)

(華倫·魏斯比)

感受(1-5節)。出於一顆傷痛的愛心，保羅曾寫了一封嚴厲的信給哥林多教會，希望糾正問題。這封信讓他親愛的朋友們感到憂愁，而這也使保羅憂愁；但是他們責罰了那個挑起事端的人。保羅不怕讓別人分擔他的感受。當你與自己的感受脫節時，你就脫離現實。

饒恕(6-11節)。當罪人真正悔改，我們就應當饒恕他們，並重申我們對他們的愛。否則他們可能沮喪，並給撒但控告攻擊的機會(啟十二10)。愛不寬容罪，然而當神把罪洗去時，愛確實遮蓋罪(雅五20)。

香氣(12-17節)。保羅描寫羅馬軍隊凱旋的儀式，就是得勝的將軍回到羅馬時，人為他舉行一場正式的遊行。祭司們帶著香，這香對羅馬士兵意指生命，而對俘虜意指死亡，他們將死在與野獸搏鬥的競技場裡。基督已經得勝，我們有殊榮參加祂勝利的遊行！

補白：

1. 本章有兩小段：1)解釋自己行程耽延是因不想帶憂愁而來(1-13節)；2)保羅事奉的榜樣——到處顯揚基督的香氣(14-17節)。

2. 1-13節。1-11節，「憂愁」，請算一算這段用了多少次「憂愁」這詞。當保羅寫了一封嚴厲的信，並託提多帶到哥林多(參：前一章補白1之c, 及2之c, e)之後，保羅就一直想知道哥林多的弟兄姊妹對那封嚴厲信件的反應，如果他們不能接受，保羅這時訪問哥林多，就會彼此都有憂愁，這是保羅不想要的。所以他一直在等提多的消息，本來預期在特羅亞可以遇見提多，但落空了，所以保羅急切要去馬其頓(12-13節)，希望在那裡遇見提多。12節上，「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原文沒有「從前」一詞，其實保羅到特羅亞因沒有遇見提多，很快就離開特羅亞去馬其頓，到馬其頓遇見提多，知道哥林多好的反應，立刻就寫了哥林多後書，時間上不是很久。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譯作「我到特羅亞傳基督福音的時候」，比較合宜也準確。12節下-13節，「主也給我開了門」，雖然在特羅亞主開了福音的大門，但保羅心中更多掛念的，是他寫給哥林多教會，託提多帶去的那封嚴厲的信，哥林多信徒的反應如何。他「心裡不安」，靈裡沒有安息。所以保羅「辭別」特羅亞，往馬其頓去見提多。保羅與提多相會的路線如下：

哥林多 -----> 馬其頓 <----- 特羅亞 <----- 以弗所
(提多) (陸路北上) (歐洲) (水路西行過愛琴海) (亞洲) (水路或陸路北上) (保羅)

哥林多教會像一個生病的孩子，問題多多，但保羅也格外愛他們(4節)。書信的字裡行間，都流露著神真僕人為父為母的心腸。這段行程，使徒行傳沒有詳細記載，只用一句話簡單帶過(徒廿1)。

3. 14-17節。二14-七16都記載保羅在事奉上的榜樣。這裡的四節是其中的第一點——到處顯揚基督的香氣。這幾句話說出神事工的崇高與權能。一個因認識基督、順服基督而來的事奉，永遠帶著香氣，這香氣對接受的人成了活的香氣，叫他活；對不接受的人成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全在於人對這事奉所採取的態度。人不可輕忽。

哥林多後書(第三章)

(華倫·魏斯比)

在安提阿和耶路撒冷兩地引起紛爭的律法主義者(徒十五章)來到哥林多，引誘一些信徒遵守摩西的律法。保羅指出新約職事的奇妙(wonders)，以此來駁斥律法主義者的立場。所引用的背景是出埃及記三十四章29-35節。

新約的職事改變人心(1-3節)。律法只顯明罪，不能更新人的內心。聖靈要在你的心上寫下神話語的新版。你肯讓祂在你心上寫嗎？

新約的職事賜人生命(4-6節)。律法殺死人，而恩典賜人生命並供應這生命。神的兒女藉著生命的聖靈(羅八2)與神有一個活的關係。

新約的職事越來越有榮光(7-16節)。律法的榮光已經退去：聖殿、祭司體系、禮儀、以及神權能的可畏顯現。然而神恩典的榮光長存，並且榮上加榮(18節，箴四18)。

新約的職事使人自由(17-18節)。律法帶來束縛(徒十五10)，而恩典賜給我們榮耀的自由，使我們越來越像耶穌基督。每一天，當你敬拜主並順服聖靈時，你就可以經歷改變形像(18節)。

補白：

1. 本章接續記述保羅事奉主的榜樣：1)用神的靈使人成為基督的薦信(1-6節)；2)屬靈的職事，有極大的榮光(7-11節)；3)用主的靈使人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12-18節)。
2. 1-6節。用神的靈使人成為基督的薦信。1-3節，「薦信」，即：推薦信，介紹信。「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保羅和他同工們用聖靈當墨汁將生命的律寫在哥林多信徒的心版上，所以哥林多的信徒就是保羅等人的推薦信。對哥林多的信徒來說，不需要其他的推薦信來證明保羅等人「新約執事」的身分。6節，這節在這裡先提一下「新約的執事」，然後在接下去的7-18節才作更詳細的論述。「新約的執事(minister)」，就是傳揚新約救恩的「人」，他們的那份「服事」，就是「新約的職事(ministry)」。同樣，傳揚舊約律法的人，可稱作「舊約的執事」，他們的那份服事，就是「舊約的職事」。「字句是叫人死」，這裡的「字句」與「聖靈」相對，指舊約律法。因律法以「字句」向人提出要求，而不像聖靈賜人生命，人達不到律法字句的要求，就被定罪，只有死路一條。這也是舊約律法主要的功用，它叫人知道自己是罪人，不能自救(羅三20)，所以引人轉到基督那裡，倚靠救恩，因信稱義(加三24)。(「精意」是一個不恰當的翻譯，應該譯作「聖靈」。和合本修訂版已修正。)
3. 7-11節。屬靈的職事，有極大的榮光。7-9節，「屬死的職事」、「定罪的職事」，指舊約律法的職事，是摩西的服事所代表的。「屬靈的職事」、「稱義的職事」，指新約的職事，保羅和他同工的服事屬於這一面。人若不能在認識上分辨新約與舊約原則的不同，就必在生活的應用上產生混亂。這可能也是哥林多信徒的問題。將舊約的職事與新約的職事作出區隔，對新約的信徒極其重要。而這真理的亮光，在新約書信中，保羅是闡述最清楚的。
4. 12-18節。用主的靈使人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形狀」，宜譯作「形像(image)」，指品格上的相像。新約信徒若常見主，如同照鏡子，就要返照主的榮光，越過越像主。

哥林多後書(第四章)

(華倫·魏斯比)

救恩的榮耀(1-6節)。保羅毫無隱藏，他不像那些干擾哥林多教會的律法主義者。猶太人的宗教體系蒙蔽了福音，而保羅卻努力揭示福音。這畫面取自創世記一章1-3節，而從舊的創造轉到新的創造(林後五17)。

服事的榮耀(7-12節)。保羅為他的職事付出代價，而律法主義者卻四處收取尊榮(三1)。我們只是器皿，在裡面福音生命的寶貝才是重要。我們作為器皿，應當潔淨，並合乎主用(提後二20-21)。

受苦的榮耀(13-18節)。耶穌受了苦難，並把這苦難轉成榮耀；我們因著信，也可以把苦難轉成榮耀。關心外在的人並沒有錯，只是你要知道那是逐漸毀壞的。你要專注於內在的人。那是看不見，也是不毀壞的。上好的即將來到！

補白：

1. 本章接續記述保羅事奉主的榜樣：1)不是傳自己，而是傳基督(1-6節)；2)被交於死地，得著復活的生命(7-15節)；外面的人毀壞，裡面的人更新(16-18節)。
2. 1-6節。不是傳自己，而是傳基督。**1節**。「我們」(後續的「我們」也是)，指保羅和他的同工，保羅繼續講述他們的見證。提到哥林多的信徒時，是用「你們」來表述的(5, 12, 14, 15節)。「職分」，就是前一章的「職事」，在原文是同一個字，英文都譯作 **ministry**。**4節**，「基督本是神的像(image)」，參：來一3。**5節**，從表層看，哥林多後書大部分的篇幅，保羅都在講他自己的見證；然而從深層看，他確實是在向我們見證基督耶穌為主。人可能口口聲聲提耶穌，卻在傳自己。
3. 7-15節。被交於死地，得著復活的生命。**7節**，「寶貝」，指基督，「瓦器」，指保羅自己。保羅受敵、作難、失望、遭逼迫、被打倒，但因著裡面有耶穌，而使生命顯在我們身上(10節)，也顯在你們身上(12節)。
4. 16-18節。外面的人毀壞，裡面的人更新。**16節**，「外體」，原文意「外在的人」或「外面的人」(**outer man, outward man**)，就是從父母生的；「內心」，原文意「內在的人」或「裡面的人」(**inner man, inward man**)，是從聖靈重生的。

哥林多後書(第五章)

(華倫·魏斯比)

我們知道(1節)。這房屋就是當我們見主的時候，要領受的新的身體(腓三20-21)，因為神拯救人的整體[包括靈魂身體](林前十五42-58)。

我們歎息(2-4節)。受造之物在歎息，神的百姓也一同歎息(羅八18-23)，渴望主耶穌再來。我們並非願意離世脫下我們的帳棚；乃是願意「穿上」從天而來神的榮耀(約壹三1-2)。保羅渴望活著看見耶穌再來。

我們確信(5-8節)。神的話語告訴我們有關死亡和死後的真理，神的靈也保證神的兒女必往天上去。我們憑著信心領受這應許，並且憑著信心行事為人，信心給我們何等的平安！

我們立志討神喜悅(9-21節)。保羅服事的屬靈動力，包括基督的審判臺(9-11節)，基督的愛(12-16節)，福音的大能(17節)，以及主的託付(18-21節)。是什麼促使你去遵行祂的旨意呢？

補白：

1. 本章接續記述保羅事奉主的榜樣：1) 地上的帳棚拆毀，穿上屬天的房屋(1-5節)；2) 憑著信心，不憑眼見(6-8節)；3) 立定志向，得主喜悅(9-15節)；4) 不認外貌，只認新造(16-17節)；5) 勸人與神和好(18-21節)。

2. 1-5節。地上的帳棚拆毀，穿上屬天的房屋。1節，「帳棚」，指我們在地上的身體(參：賽卅八12, 彼後一13-14)，相對於「房屋」，帳棚是指暫時的。2-4節，保羅所渴望的不是脫去今生地上的身體(帳棚)，而是復活穿上榮耀的身體(房屋)，若只脫去而沒有穿上，就是「赤身」了。

3. 6-8節。憑著信心，不憑眼見。活在今生(住在身內)，是憑著信心，因尚未與主面對面(林前十三12)。

4. 9-15節。立定志向，得主喜悅。9節，「離開身外」，復活以後。10節，「基督臺前」，主再來時，要在祂的臺前審判基督徒(羅十四10)。11節，「顯明的」，沒有絲毫隱藏。13節，「癲狂是為神，謹守是為你們」，信主的人，單獨與神同在的時候，可以不受拘束，照靈裡的感動自由行動；然而與人在一起的時候，也要顧慮別人的感受而有合適的約束。比如高聲歌唱，高聲禱告都是如此。哥林多後書講到一個神的僕人好些看似矛盾的兩面。例如第一章講心得安慰(一3-7)，第二章講心中憂愁(二1-7)；三章講新約的職事不是舊約的職事；四章講到看似傳講自己卻是傳揚基督(四5)；講外面是瓦器，裡面有寶貝；又講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帶著死卻顯明生(四7-12)；講外面的人毀壞，裡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暫時的苦楚成就永遠的榮耀(四16-18)；五章講留在帳棚裡歎息勞苦，或離開身體與主同住(五1-8)。13節這裡好像一面說到保羅在心裡有神的催促和負擔，使他對哥林多的信徒有嘮嘮叨叨，鏗而不捨的顛狂言行，一面又在自己的節制裡謹守言行，惟恐絆跌信徒。好像一面是衝，一面是止。

(接背面)

5. 16-17節。不認外貌，只認新造。17節，「新造的人」，原文意「新的創造」，相對與神的舊創造(創一章)。

6. 18-21節。勸人與神和好。18節，「和好」，「義」是與神和好的基礎。「與神和好」是與神建立一種關係。基督信仰的核心價值，就是與神建立親密正常的關係。21節。「無罪」，原文意「不知罪」。「無罪」重在事實，「不知罪」重在感受。耶穌純潔從未犯過罪，不知罪的滋味；當祂替我們成為罪時，祂的感受如何呢？

哥林多後書(第六章)

(華倫·魏斯比)

接受(1-2節)。教會裡引起紛爭的人，常是根本沒有真正重生的人。他們可能自以為得救了，其實並沒有。現在是接受神恩典的時候了。明天或許就太遲了。

感謝(3-13節)。我們很容易忘記別人為使我們認識主所作的犧牲。保羅從不談及他的苦難，除非他的話有助於維護他的職事(十一16-33)。你是否以為教會的團契交通是理所當然的？你有沒有感謝那些在你之前就來，並使團契交通成為可能的人呢？

意見一致(14-18節)。教會裡的信徒們與世界妥協，沒有行在與世界分別的道路上(詩一1)。神渴望與我們有親密的交通，但祂絕不與世界同負一轡。

補白：

1. 本章接續記述保羅事奉主的榜樣：1) 勸人與自己和好(1-13節)；2) 勸人分別為聖(14-17節)。
2. 1-13節。勸人與自己和好。這裡的「自己」是指保羅。2節，引自賽四十九8。3節，「不叫人有所妨礙」，原意「不給人絆跌之物」。「毀謗」，或作「挑剔」(參：八20)。5節，「儆醒、不食」，原文意「不得睡、不得食」，就是睏倦卻不得睡、飢餓卻不得食(捱餓)。8-10節，又是一段看似矛盾的兩面。11節，「口是張開的」，意即話語是敞開的，凡對哥林多信徒有益的，就不避諱地告訴他們，不考慮對方想聽與否。
3. 14-17節。勸人分別為聖。14節，「相通」，或作「交通」。15節，「彼列」，撒但的別名，意：無價值的，不法的。「相和」，或作：和諧，協調。16-18節。16節下半引自出二十九45，利二十六12，耶三十一1，結三十七27。17節引自賽五十二11。18節引自賽四十三6，何一10。17，「應許」，指16-18節的應許。這節是六14-18的結語。

哥林多後書(第七章)

(華倫·魏斯比)

潔淨(1節)。求神潔淨你，是一回事(詩五十一2, 7)；而潔淨自己並除去污穢，卻是另外一回事(賽一16)。「聖別」有時候需要外科手術。

安慰(2-7節)。帶給你喜樂的人，也會使你憂愁。當提多敘述哥林多教會已經處罰那個犯罪的人，使徒保羅就十分歡喜。你是否曾像提多一樣，成為別人禱告的答覆呢？[就是神藉我們所行的事，來答覆別人的禱告。]

清除(8-11節)。如果我們認真地悔改，我們就必盡一切努力清除。懊悔和悔悟還不夠，隨著悔改應當有賠償(參：路十九8)。

關心(12-16節)。保羅和提多都關心在哥林多的信徒，這愛終於取得勝利。當你愛別人的時候，你就冒一個風險，因為他們可能傷害你；但像耶穌基督那樣的冒險，並過一個愛的生活，是值得的。

補白：

1. 本章接續記述保羅事奉主的榜樣：提多帶來和好的訊息(2-16節)。
2. 當使徒看見他所愛、所牧養的教會有問題，會帶來教會大虧損的時候，他可能有兩種不同的反應，一是說真話責備，一是沉默不語。這裡保羅採取說真話責備，然而也為教會將會有的反應而心中忐忑。當提多帶來和好的訊息。保羅心中有難以表達的安慰與喜樂。請算算本章用過多少個「安慰」、「憂愁」、「快樂、歡喜」等感性的詞。
3. 5節，首句宜譯作「因為我們到了馬其頓的時候」，因保羅才到馬其頓不久，也還在馬其頓。(參：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新漢語譯本)。「外有爭戰」，可能指八2馬其頓教會遇到患難的大試煉。
4. 7節，提多先得安慰，然後保羅得安慰。
5. 8節，首句宜譯作「如果我在那封信裡叫你們憂愁」，指第三封嚴厲的信(參第一章補白1)。哥林多的信徒見了那封信第一反應是憂愁(暫時的)，之後轉為懊悔(為自己的不是)，這樣的懊悔是好的，所以無需為這樣的懊悔去懊悔。
6. 12節，首句宜譯作「我雖然曾寫信給你們」，指的還是8節所說的那封信。「熱心」，亦可譯作「殷勤、熱誠」，在這裡可能譯作「熱誠」較好。

哥林多後書(第八至九章)

(華倫·魏斯比)

八至九章的焦點是財物餽送，就是保羅為猶太地缺乏之信徒所收取的。哥林多教會已經同意分擔贈款，但在這事上行動遲緩。保羅提醒他們的承諾，同時也解釋基督徒施捨的原則。

從向主降服開始(八1-7)。在你給出你自己之前，你不可能給出財物(5節，羅十二1-2節)。當你屬於主，你才會開始找機會給予，而不會找藉口拒絕給予。

因著恩典的激勵(八8-9)。耶穌本來在天上是富足的，卻在地上成為貧窮(甚至死在十字架上！)，使我們得以分享祂永恆的財富。這都是出於恩典，因為給予是一種恩典。律法是下命令(八8上)，而恩典讓人答應並喜樂地遵行。

需要信心(八10-15)。收嗎哪的例子(出十六章)顯示神一直供給我們的需要。保羅也用播種的畫面來鼓勵慷慨給予(九6)。神的應許是可信靠的。

也需要忠心(八16-24)。那些管理主錢財的人，應當是專心一意且忠心可靠的，確定凡事誠實且可敬。

對別人是一個見證(九1-5)。一年前，哥林多人的熱心激發別人捐獻；如今保羅必須激勵哥林多人！我們不應當為得人的稱讚而捐獻(太六1-4)，但我們必須在別人面前作好榜樣。若是我們做出承諾，我們就應當遵守諾言。

應當喜樂地作成(九6-15)。如果你想從你的給予，得到屬靈的豐富(九11節)，你就應當養成甘心的習慣，並為有給予的機會而歡喜。請看神對忠心給予之人的應許！我們怎可錯過呢？

補白：

第八章

1. 八、九兩章是保羅勸勉哥林多的信徒參與愛心的餽送。
2. 本章記述：1)馬其頓眾教會的榜樣(1-8節)；2)耶穌基督的榜樣(9-15節)；提多等人的榜樣(16-24節)。
3. 1-8節。馬其頓眾教會的榜樣。1節，「馬其頓眾教會」，包括腓立比、帖撒羅尼迦、庇哩亞等教會，都在哥林多北邊的行省，與哥林多相去不遠。2節，「樂捐的厚恩」，更好按原文譯作「豐厚的慷慨」(新譯本，環球譯本，恢復本)，教會間的互通有無，一般不用「捐」。5節，「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原文意「先把自己給了主，又給了我們。」6節，「你們」，指哥林多的信徒。「這慈善的事」，原文意「這恩典」，在教會之間通常不用「慈善」這個對「外人」施恩的詞語。即使在肉身的兄弟姐妹之間的互助，也不會說「捐」或「慈善」。(7節的「這慈惠的事」，原文也是「這恩典」)。

(接背面)

4. 9-15節。耶穌基督的榜樣。10，「下手」，即：著手，開始。14節，「他們」，在猶太地的信徒(羅十五26, 31)。15節，引用自出十六18。

5. 16-24節。提多等人的榜樣。19節，「捐資」，原文意「恩典」。20節，「捐銀」，原文無這詞。22節，「屢次試驗過」，教會中碰到錢的事都需要很謹慎。23節，「使者」，原文與「使徒」同詞。

第九章

6. 本章接續前一章保羅勸勉哥林多的信徒參與愛心的餽送。1) 出於樂意，不是勉強(1-5節)；2) 為多收義的果子而撒種(6-15節)。

7. 1-5節。出於樂意，不是勉強。2節，「亞該亞」，馬其頓省南鄰的行省，哥林多，雅典，堅革哩教會都在亞該亞。3節，「那幾位弟兄」，參：八16, 18, 22。5節，「捐資」，原意「祝福」。「所捐的」，原文無這詞。

8. 6-15節。為多收義的果子而撒種。7節，「捐的樂意的人」，原意「樂意給予的人」。9節，引自詩篇一一二9。10節，「仁義的果子」，原意「義的果子」。11節，「施捨」，原意「慷慨」。13節，「多多的捐錢」，原意，「慷慨的交通」。我年輕的時候看見本地教會餽送財物給鄰近財物有特殊需要或較拮据的教會，賬冊上就是寫「交通給某某教會」。「交通」沒有「上對下」或「富對貧」的關係，是一個很美麗的詞。

哥林多後書(第十章)

(華倫·魏斯比)

撒但設法蒙蔽人的心思，叫人看不見神的光(四3-6)；撒但鞏固人的心思成為營壘，抵擋神的真理(十1-6)；撒但誘惑人的心思，離開神的愛(十一1-4)。為著屬靈爭戰得勝，保羅提出幾項實用的勸告。

要像基督(1節)。勇敢應當與溫柔平衡，因為神的大能是在卑微中被體驗到。撒但是我們的仇敵；被撒但能力所控制的人，不是我們的仇敵。

使用屬靈的兵器(2-6節)。保羅可能想到了約書亞在耶利哥的勝利(書六章)，那時耶利哥的城牆倒塌是因著以色列人的信心。請讀以弗所書六章1-20節，並確定你是穿著全副的軍裝。

定睛在主身上(7-11節)。哥林多人對「保羅前後不一」的指責，給撒但有機會在他們的生命裡作工。

接受神量給你服事的界限(12-16節)。每個基督的士兵都有一個位置讓他去填補；如果我們都遵從祂的命令，教會就必打勝仗。

單單尋求神的榮耀(17-18節)。在只有神才能給予的勝利裡，我們如何能誇口呢？保羅引用耶利米書九章24節來提醒我們當以何事誇口。

補白：

1. 因著在哥林多教會仍有一些人，對保羅使徒的職分及權柄提出質疑，這卷書的十至十二章保羅為此作了表白(辯護)。第十章主要對付人堅固如營壘、難以攻破的心思。1) 懇求順服基督(1-6節)；2) 對批判的回應(7-11節)；3) 誇口的當以主的稱許為誇口(12-18節)。

2. 1-6節。懇求順服基督。1節，「勇敢的」，指敢說直話。2-4節，在這三節中4次出現「血氣」這詞，更準確應譯作「肉體」(flesh)。這詞有時指中性(沒有好壞)的「肉身、身體」；有指時負面意義的「肉體」，就是墮落之人的表現。在這三節中只有第3節的第一個指「肉身、身體」；另外三個都指負面的「肉體」。5節，「心意」，宜譯作「心思」(mind)或「思想」(thought)。心思是行為的根源，人作許多屬肉體的事，都起源於屬肉體的心思，4-5節說明人的心思如同堅固的營壘，很難被攻破。「心意」，原文意「心思」。6節，先挽回那些跟著別人批判的，先使這些人順服，然後才責罰那些帶頭批判的。

3. 7-11節。對批判的回應。7節，「眼前」，原意「外表」。「倘若有人」，單數，可能指那一個帶頭批判保羅的人。9節，「威嚇」，保羅嚴厲的話不是為展現權柄威嚇他們，而是為造就(8節)，10節。「利害」，宜譯作「強硬」。「氣貌不揚」，保羅的外貌可能不像文質彬彬的學者。「言語粗俗」，保羅說話可能用一般人的話，而不是用當時希臘文化許多哲人愛用的哲理語言。

(接背面)

4. 12-18節。誇口的當以主的稱許為誇口。14節，保羅有權柄對哥林多的信徒說嚴厲的話，因為哥林多的信徒是保羅傳福音所結的果子，他已經有愛在先了，並沒有越界(參：林前九2)。15-16節，哥林多教會是保羅屬靈的果子，如果要誇口，他就可以以哥林多誇口。哥林多教會如果信心增長，保羅就可以擴展將福音傳到別處。不以別人做工的成果誇口。17-18節，誇口的當以蒙主悅納，得主稱許為誇口(耶九23)。這裡不是保羅主動要講自己有權柄，能誇口。而是因有一些人質疑他的職分和權柄，為避免教會越發混亂，而使他被迫為自己辯駁。

哥林多後書(第十一章)

(華倫·魏斯比)

保羅將自己比作一個父親，對他屬靈的兒女負責任。

保護(1-4節)。屬靈的領袖應當保護教會遠離假教師。假教師就像求婚的男子，試圖引誘教會不愛基督。你要提防失去對基督的愛，並提防失去對那幫助你信靠救主之人的愛。

供給(5-15節)。保羅有權利在哥林多接受財物的支持，但他卻放棄這權利，並在愛裡為他們犧牲。他們並不感激！你感激別人為你所作的犧牲嗎？即使別人不感謝你，你願意為這樣的人犧牲嗎？

受苦(16-33節)。保羅提到他的苦難，只是為福音和他職事的權柄作辯護。假教師炫耀他們的大功績，而保羅卻誇他所受的試煉。

補白：

1. 本章接續前一章論到保羅對他使徒職分及權柄的辯白。1)使徒的憤恨(1-12節)；2)真假使徒(13-23節a)；3)使徒的憑據一：經歷諸般的患難(23b-33節)。(使徒的憑據還後續接到十二章全章)。

2. 1-12節。使徒的憤恨。「憤恨」原文意「嫉妒」。1-3節，使徒的憤恨就是神的憤恨。「神那樣的憤恨」，神是嫉妒的神(出廿5,和合本作「忌邪」，原文是「嫉妒」)。「嫉妒」在許多事上都是負面的，但放在夫妻的關係上卻是正面且必需的。當配偶另有他愛，對方就會產生嫉妒。聖經多次記載神是嫉妒的神(出二十5,三十四14,民二十五11,13,申四24,五9,六15,書二十四19,鴻一2)，甚至祂有一名就叫「嫉妒」(出三十四14)。2節，「童女」，單數。當基督還未迎娶教會之前(這事還在將來)(弗五31-32,太二十二2,啟十九7，教會全體就是一個童女。基督所求於童女的，就是要她持守「貞潔」。4-6節，說到使徒的知識。「你們容讓他也罷了」，更好譯作：「你們居然對他容忍得好好的。」好像沒什麼不妥一樣。「我的言語雖然粗俗」，保羅對哥林多人宣講神的奧秘並不用那些帶著世界哲理的高言大智(林前二1)，而哥林多人就是喜歡那種希臘文化的智慧(林前一18,22-23)。相形之下保羅的言語似乎顯得「粗俗」。7節，保羅在哥林多自居卑微。8-12節，保羅在錢財上謹守。哥林多的信徒能言不能行，在財物上並沒有顧到保羅所需，是馬其頓來的信徒補上的。保羅傳道初期生活所需，大多來自腓立比教會的供給(腓四15)。腓立比就在馬其頓省。12節，「使他們在所跨的世上也不過與我們一樣」，宜譯作「不讓他們在所誇的事上被人認為是與我們一樣」。

3. 13-23節a。真假使徒。18節。「血氣」，原文「肉體」(參：第十章補白2)。22節，「希伯來人」，偏重強調熟悉以色列文化的。(比如移民來美國的華人第二、第三代，雖然面貌、基因還是華人，但大多不熟悉華人文化)。

4. 23b-33節。使徒的憑據一：經歷諸般的患難。32-33節。「提督」，官銜，或作「總督」。保羅在這兩節所說的經歷，是在他離開大馬色去亞拉伯的曠野大約三年，又回到大馬色傳道時發生的，這事件之後他就去耶路撒冷了(加一17,徒九22-26)。

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

(華倫·魏斯比)

允許。正如神允許撒但試驗約伯(伯一-二章)，允許撒但試驗彼得(路廿二31-34)，神也允許撒但攻擊保羅。神要保羅在他到天上興奮的造訪之後保持謙卑。在神充滿愛的旨意裡，苦難有一個目的，這目的用別的方法無法達到。你接受苦難，苦難就成為屬天的祝福；你抗拒苦難，苦難就成為沉重的擔子。

禱告。如同我們主在客西馬尼(太廿六44)，保羅三次禱告求神拯救他；但主並沒有按保羅想要的應允他。然而，神的確應付祂僕人的需要，賜他所需的恩典。保羅不只從苦難受益，他從苦難大大受益！恩典能為你作這樣的工作。

困惑。保羅關心聖徒的罪，勝過關心他自己身上的難處。他像一個慈愛的父親，要去哥林多和他親愛的兒女們享受天倫之樂，但他們卻迫使他管教他們。然而，即使管教也是愛的明證(來十二章)。

補白：

1. 本章接續前兩章，論到保羅對他使徒職分及權柄的辯白。1)得著主的顯現和啟示(1-10節)；2)百般的忍耐和神蹟奇事異能(11-13節)；3)有父母般的愛心(14-18節)；4)凡事都為造就信徒(19-21節)。

上一章23b-33節，講到使徒的憑據一，本章繼續講到另外四項憑據。

2. 1-10節。得著主的顯現和啟示。2節，「前十四年」，應作「十四年前」。推算是在耶路撒冷的弟兄們打發他(保羅)往大數去(徒九29-30)，到巴拿巴到大數找到他，帶他到安提阿去(徒十一22-26)，之間的某日。是在保羅奉聖靈差遣開始外出佈道(徒十三1-3)之前。這一個極隱祕的經歷，保羅放在心中十四年，在對著一個不正常的教會，才「不得已」(1節)見證出來。「第三層天」，沒有在別處經文出現。「在身內」，連同身體一起被提到三層天；「在身外」，只有靈魂被提。保羅自己「也不知道」。4節，「樂園」，參：路二十三43, 啟二7。7節，「一根刺」，保羅沒有交代是怎樣的一根刺，但告訴我們這根刺是出於撒但的攻擊。8-10節，雖是出於撒但的攻擊，主卻沒有照著保羅的禱告，將這根刺除去。反而要保羅學習「在軟弱中靠主剛強」這寶貴的功課。

3. 11-13節。百般的忍耐和神蹟奇事異能。13節，「不累著你們」，保羅不將自己生活需用的擔子加在哥林多信徒身上(參：十一7-9)。保羅為了不勉強哥林多人供應他生活所需，以致哥林多人在這事上所蒙的恩不及別的教會，保羅這樣作，一面說是不公義(不公平)的，為此保羅求哥林多人饒恕他。

4. 14-18節。有父母般的愛心。14節，「打算第三次到你們那裡去」，保羅第一次造訪哥林多是在他第二次外出佈道時，他到哥林多傳福音，在那裡停留一年半之久(徒十八1, 11)。第二次造訪哥林多，請參：林後一章補白2b。所以打算要再去的，是第三次。也請參：十三章1-2節。18節，「又差那位弟兄」，參八18。

5. 19-21節。凡事都為造就信徒。19節，保羅說這麼多的話，表面看好像是在為自己分訴，其實是為造就哥林多的信徒。20-21節，盼望我再來的時候，能以彼此愉快相處，而不是帶著沉重的心情。

哥林多後書(第十三章)

(華倫·魏斯比)

當保羅打算第三次去哥林多時，他設想在那裡將要遇到幾種不同的人。

悖逆的人(1-4節)。為什麼神的百姓不肯順服祂呢(十二20)？悖逆的百姓給保羅製造麻煩並讓主憂傷，更不用提到給教會帶來難題了。悖逆的兒女應當被處分，保羅想要作一個信實慈愛的父親。

可棄絕的人(5-10節)。有些教會成員並未曾重生，這是他們製造難處的緣由。保羅催促我們檢查自己的心，要確定我們是在信心裡。

忠誠的人(11-14節)。這些人是主裡真正的弟兄姊妹，是分別出來的聖徒，是彼此相愛並促進教會和睦與純潔的人。他們在交通中是成熟的人，他們促進屬靈的成長。

你屬於哪一種人呢？

補白：

1. 本章是這卷書的結語。1)行程的計畫與勸勉(1-10節)；2)問安與祝福(11-14節)。
2. 1-10節。行程的計畫與勸勉。**4節**，「軟弱」，指甘願卑微自己不抵抗的「軟弱」。**5節**，「省察」，原意：察驗。「可棄絕的」，意思就是「假信主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就會有耶穌基督在你們裡面或說話或感動(14節)。這是真信主的證明。**6節**，如果你們察驗自己是真信主的，也就證明我們是真使徒，不是假的，不是可棄絕的。**7節**，只求你們真信主，棄惡行善；人如何看我們並不重要。**9節**，「作完全人」，更合適譯作「被挽回」(NIV Study Bible)(參：加六1)，(11節同)。
3. 11-14節。問安與祝福。**14節**，三一神的祝福。「感動」，原文意「交通」。